

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美術類校內初賽辦法

109.08.24 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教特字第 1093076052 號文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
 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 2. 提昇學生的藝術鑑賞涵養與表現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全校小朋友皆可參加初審，計有繪畫類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、書法類（中、高年級）、平面設計類（中、高年級）、漫畫類（中、高年級）、水墨畫類（中、高年級）、版畫類（中、高年級）六類，全校各類選出 1~5 件作品參加北市複審。
- 五、報名送件時間：109 年 0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~ 109 年 09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- 六、送件須知：
 1. 各類作品規格如附件。
 2. 參加學生各類僅送交 1 件作品，至多參加兩類，並將「作品說明卡」貼在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角，連同報名表送交給教務處教學組。
 3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 4.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決賽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5. 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七、校內初審：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內初審評審委員。
- 八、「報名表」、「作品說明卡」若有不足請洽教學組領取。
- 九、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